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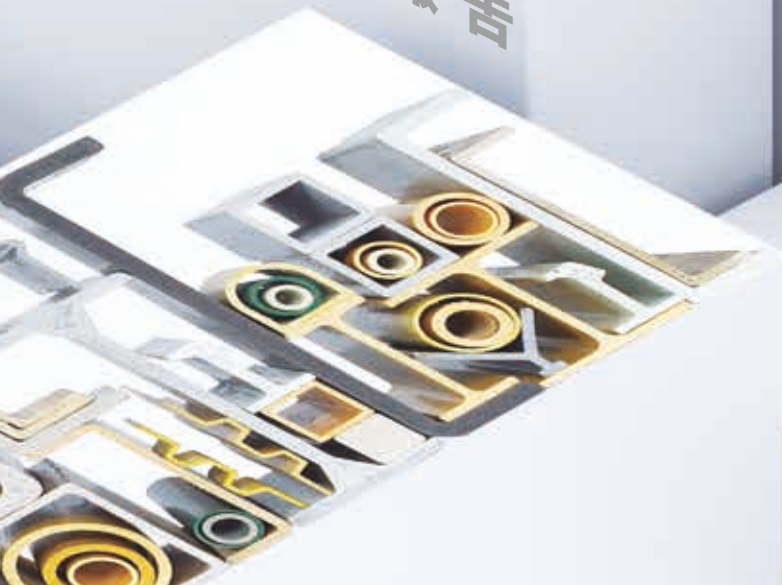


MEIGU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2020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行政總裁)
施冬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世良先生(主席)
譚德機先生
黃昕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
黃昕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昕先生(主席)
成東先生
吳世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冬英女士(主席)
成東先生
譚德機先生

授權代表

施冬英女士
吳志豪先生

合規主任

施冬英女士

公司秘書

吳志豪先生

公司網站

www.nantongrate.com

股份代號

8349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地下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海門市
鷗江南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2020年全年，由於新冠肺炎蔓延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國內外經濟均陷入複雜嚴峻的局面。為遏制新冠肺炎傳播引起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採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區域性交通管制、限制或暫停娛樂活動，以及推遲工廠復產等。這無疑對國家經濟造成暫時的負面影響，因此，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減輕經濟所受的負面影響，如減稅、減費、減息、減租等。隨著自2020年4月防控措施開始放寬，工廠獲准復產。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本集團以保障集團及員工健康為先，採取合理措施控疫。本集團亦迅速行動，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並遵守政府的防疫規定。

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在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中經營，但仍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5.5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1.6%及59.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環氧楔形條產品成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3.1%（2019年：31.4%）。

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政府於2020年1月訂立協議，緩解貿易戰的緊張局勢，惟未有跡象顯示於2021年1月上任後的新一屆美國政府將撤銷對本集團銷往美國之產品所徵收的進口關稅。由於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產品的進口關稅大部分由美國進口商承擔，預期對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產品所徵收的關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然而，進口關稅或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見諸於該地區的銷售收入較2019年減少約16.8%。

主席報告

前景

儘管新冠肺炎於中國的傳播已受控至可接受水平，惟全球各地的危機已變得更加嚴峻。然而，隨著有更多新冠肺炎疫苗可供接種，讓民眾獲得對冠狀病毒疾病的後天免疫力，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範圍內蔓延的速度仍有望被減緩。現時若干國家尚未放寬更為嚴謹的防疫防疫措施（包括封城），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冠肺炎所造成的影響，並將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

然而，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因為多國的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減緩，令當地經濟活動幾乎停頓。為應對這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需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所有潛在項目中更盡力參與投標。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技術繼續提升產品的認知度，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增聘資深人才，以達成本集團於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的目標。

中國政府致力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並應是世界上少數能於年內錄得經濟增長的國家，其國內生產總值在2020年增加2.3%。鑑於中國經濟長遠的復原力及潛力，其經濟穩定增長之基調可望維持不變。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之看法。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為本，以確保於2021年能持續、穩定及有效地發展業務及經營。本集團正密切注視因新冠肺炎傳播所引起之疫情的最新發展及其對業界整體上的影響，本集團將視乎需要不時調整策略。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的辛勤工作及付出。本人亦在此向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成東

2021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玻璃鋼」）格柵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酚醛格柵產品；及(iii)環氧楔形條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鑒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玻璃鋼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於未來年度將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技術繼續提升產品的認知度，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增聘人才，以達成其發展及拓展。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開發嶄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改良現有玻璃鋼產品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本集團的研發由技術部內部進行，而技術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帶領。姜先生於複合材料行業累積逾30年行業經驗。在姜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透過採購新測試設備及增聘全職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本集團在2021年繼續物色具備所需才幹的合適專家。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此外，本集團堅守在「一帶一路」沿綫地區國家推廣其產品的政策。本集團期望透過所有此等努力，本集團玻璃鋼產品於未來年度之表現將更見強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普遍認為，有效的營銷對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營銷活動：

- i. 在互聯網（如線上貿易平台Made-in-China.com (www.made-in-china.com)）推出廣告及與線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訂立宣傳協議，從而吸引新客戶；
- ii. 主要通過網上廣告及行業期刊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及
- iii. 定期聯絡現有客戶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認識、推廣新產品、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取得關於產品的反饋，以及對市場趨勢有更好的了解。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致力將生產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對環境保護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為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設施內概無發生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事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就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作出檢控。關於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詳細措施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43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以便抓緊未來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的溫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表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97.6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21.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環氧楔形條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推動，惟此增加被玻璃鋼格柵產品及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免。此外，國內市場銷售由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約5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國內市場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銷售的約66.0%，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約51.7%增加14.3個百分點。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45,562	33.8	52,982	31.4
酚醛格柵產品	250	41.7	2,094	47.9
環氧楔形條產品	51,796	32.8	25,193	53.5
	97,608	33.3	80,269	38.7

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國及聯合王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14.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國及英國市場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略增2.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銷售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減少約8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000元。銷售下跌乃由於中國及鄰近國家的造船業衰退，令客戶發出新訂單時更為謹慎。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9%減少約6.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7%，此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量大幅減少，導致未能靈活減少生產固定成本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1%。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或10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8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吸納新客戶，且現有客戶對風電葉片輪葉製造業已恢復信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5%減少約20.7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8%。毛利率減少是由於客戶需求轉變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	288.4	158,003 平方米	272.4	194,479平方米
酚醛格柵產品	588.2	425 平方米	663.3	3,157平方米
環氧楔形條產品	69.3	747,659 米	64.5	390,552米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2.4元增加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6.0元或約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8.4元，而銷量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18.8%。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

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63.3元減少約1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88.2元，而銷量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86.5%。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管理層嘗試透過降低平均售價，以提高銷售收入。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64.5元增加約每米人民幣4.8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69.3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增加約91.4%。由於對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更有利於本集團提高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價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4,434	41,472
美國	14,968	17,994
英國	11,661	13,889
其他	6,545	6,914
總計	97,608	80,269

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約5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客戶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約16.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進口關稅上調及新冠肺炎爆發導致本集團產品在美國市場的需求受壓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約16.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導致英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5.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導致比利時、法國及南非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成本及開支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報關費及展覽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經營業績

本年度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9.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純利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大幅上升；及(ii)本集團管理層盡力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導致經濟環境不穩中控制經營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7.6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8.4百萬元），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6.5百萬元）及銀行借款人民幣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列示之槓桿比率約為16.4%（2019年12月31日：約9.4%）。槓桿比率上升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一名股東借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外匯風險，這是由於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所致。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

- (i) 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供的報價一般有效期僅為一至三個月；
- (iii) 倘相關匯率波動5.0%以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通知，致使可及時進行適當行動以應對任何外匯風險；
- (iv) 倘相關匯率波動8.0%以上超過兩個月，將相應調整定價政策以反映該變動；及
- (v) 董事將定期審閱由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分析，並評估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應否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受的有關外匯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一般能透過調整定價將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且毋須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就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0,000元）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6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2019年：人民幣1,398,000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454,000元的樓宇（2019年：人民幣9,171,000元）；及
- (ii) 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200,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發出票據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59,090,000元（2019年：人民幣53,141,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3名僱員（2019年：143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3.4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計劃。

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經營活動方面由現金流入轉為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投資活動方面由現金流入轉為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6百萬元）。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還款減少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45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的江蘇省鎮江糧食學校（現為江蘇科技大學）完成糧油貯藏與檢驗課程。成先生於銷售方面擁有22年以上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成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在江蘇白兔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工作，負責銷售工作。成先生於2006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彼自2013年5月起擔任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發展及管理、銷售表現管理及執行銷售戰略。

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姜桂堂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姜先生亦為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的南京化工學院（現為南京工業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姜先生於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合成材料實驗廠）化學工程部進行分銷工作。於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彼於南通對外貿易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銷售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彼亦於美國康寶爾公司擔任中國區質量監控員。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擔任南通明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銷售員。姜先生於2003年4月加盟本集團，彼於製造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方面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施冬英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施女士於2014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本科課程。施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施女士於海門市棉麻加工廠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彼於2015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38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3年6月於中國的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於美國的印第安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於西門子數控(南京)有限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及內部管理軟件的開發，自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質量顧問，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質量流程改善。黃先生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高級經理，負責就企業融資及重組提供意見。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彼於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營運副總裁。於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黃先生於深圳前海華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彼現為上海谷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資本營運。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譚德機先生，57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1985年7月於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電腦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自2011年12月、2012年9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3年4月起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現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亦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吳世良先生，48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當中包括管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兼併及收購、反收購、私有化、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諮詢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吳先生過往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於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擔任核數師、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私人銀行部擔任初級內部主任，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及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規部擔任主任。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工作，歷任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高級經理及副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

吳先生自2017年6月起出任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吳志豪先生，62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吳先生於1982年10月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業(會計、財務及系統)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為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公司秘書，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為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且生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及生產廠房管理。劉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常州物資學校（現為常州旅遊商貿高等職業技術學校），營運管理專業。於1987年3月至2010年3月，劉先生於海門化工輕工公司擔任業務主任及銷售代表。

劉先生於2010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生產廠房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優質企業管治，並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維護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層表現。董事會向管理層分授權利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向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指派各項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指派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直至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執行董事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妥為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維持適當的技能及經驗平衡。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令本集團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制訂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並經董事會批准作出適當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就董事職位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適宜的準則。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摘要披露如下。

經股東批准及相關法律規定，以及經考慮下列詳述的因素且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後，本公司在本集團錄得盈利、經營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承諾時，須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餘下的淨溢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除年度股息外，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iii)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及(iv)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股息政策應定期檢討，如須修改，則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至關重要。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任何變動之最新發展及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之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有關相關法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或課程以令到本身之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董事已經透過閱讀材料和參與網絡廣播之方式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 規則及規例 (包括董事職務)	財務、管理及 其他業務技能 及知識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	✓
姜桂堂先生	✓	✓
施冬英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	✓
譚德機先生	✓	✓
吳世良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董事會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4/4
姜桂堂先生	4/4
施冬英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4/4
譚德機先生	4/4
吳世良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

成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姜桂堂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d)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及合規守則；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內容。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於選擇及委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已於會議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由獨立專業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在企業管治、監控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職責。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吳世良先生(主席)	4/4
譚德機先生	4/4
黃昕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及譚德機先生。譚德機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於會議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薪酬常規及薪級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譚德機先生(主席)	1/1
姜桂堂先生	1/1
黃昕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成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及吳世良先生。黃昕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付出的時間，並評估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於會議上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其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黃昕先生(主席)	1/1
成東先生	1/1
吳世良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施冬英女士及成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施冬英女士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及出口管制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於釐定是否應把握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評估制裁風險。載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施冬英女士(主席)	1/1
成東先生	1/1
譚德機先生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吳志豪先生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及披露規定。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4至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就已付／應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酬金約為人民幣758,000元（2019年：人民幣787,000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彼等已遵守所有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本集團的分部／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的協定策略，對該分部的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其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金融風險、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其已授權最高行政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不能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涉及(其中包括)(i)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包括評估發生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降低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年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必要時完善執行方案。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檢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守則條文。當中，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董事信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之範疇，否則本集團須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保密措施，則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之資料以清晰公平之方式呈述，不會屬虛假或帶有誤導性。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公司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提名任何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董事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
姜桂堂先生	✓
施冬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
譚德機先生	✓
吳世良先生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電話： 2543 0633
傳真： 2543 9996
電郵： info@nantongrate.com.cn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倘適合)，以便答覆股東的問題。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採納一項大致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常規的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取得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彼等及投資人士可與本公司積極聯繫。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項渠道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 (a)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的公司通訊，如年報、季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
- (b)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佈；
- (c) 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之網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透過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現其對可持續發展理想的承諾。本報告是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以披露相關資料。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兩個主題範疇，即環境及社會。各主題範疇均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而從不同層面披露相關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董事會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經過審閱和批准，以確保所有重大問題和影響均獲公允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在江蘇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相關措施及環境表現指標。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是其業務成功的關鍵，亦是創造長線價值的業務方針。

董事會已確認其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性。

與持份者溝通及關鍵性分析

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展開開放及透明的對話。我們開始收集彼等認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本集團預期應如何處理該等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以更好地了解彼等的期望。作為綜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及一站式客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員工會議、客戶服務渠道、股東週年大會、社區服務等定期與各持份者溝通，包括如僱員、客戶、監管機構、供應商、股東及當地社區。此舉將有助於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持份者的預期及收集來自彼等的反饋，以引導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已反映及優先考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持份者溝通活動取得的主要持份者的利益及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深明環境表現對業務的影響，特別是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約能源和廢棄物管理方面的日常營運挑戰。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將使用電力為生產活動提供照明，並為設備和機械供電。本集團用電時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或溫室氣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並已遵守最新的環保相關法律法規。

排放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懸浮顆粒」，亦稱為顆粒物(「顆粒物」)的廢氣排放分別約為8,945克、181克及659克，主要來自公司車輛。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直接排放(「範圍1」)、取得的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33,301千克、1,570,454千克及15,882千克。

排放密度約為每百萬元收入16,593千克。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政策，以減輕二氧化碳排放的不利影響：

- 製造基地之設計中包含更多窗戶，以增加天然採光，減用電子光；
- 製造基地擁有樓頂更高的單層式建築，以增加空間及減少風扇或空調的使用；
- 辦公室照明和辦公設備會在午餐休息時間關閉；及
- 存放危險貨物的倉庫經常上鎖，在倉庫關閉時會關掉照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玻璃鋼是由多種原材料混合生產的材料，包括玻璃纖維、樹脂和其他化學材料。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亦將從i) 苯乙烯(稀聚酯樹脂和凝膠塗層之揮發性成份)；及ii) 丙酮(用於清潔工具和被樹脂污染的其他表面的溶劑)中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由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對環境有害，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減輕有害的影響：

- 在特定生產過程中維持活性炭吸收體系，以吸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 製造基地擁有樓頂更高的單層式建築，以增加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到空氣中的空間；
- 在特定的製造過程中添置工業風扇，以提升製造基地的空氣質量；及
- 本集團主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在於上色工序。在上色塗層天然乾燥過程中，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塗裝室，以免吸入過量揮發性氣體。

廢物管理

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廢料，如廢棄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廢棄產品及其他廢棄物。對於上述提及會造成土地污染的環境廢料，本集團會交由獨立的合資格廢物收集及處理服務供應商代為處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提高製造效率及減少錯誤生產以減少土地污染。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減少排放二氧化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土地污染的措施，例如：

- 通過採用低苯乙烯製造的樹脂，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 高效運用原料監測；
- 修理有缺陷的產品而不是將產品報廢。本集團僅有不足0.3%的報廢產品；及
- 其他基本生活垃圾完全交由政府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已產生無害廢物為：

- 產生的無害廢物：30噸
- 無害廢物產生密度：每百萬元收入0.3噸

本集團的環保工作時刻緊貼本地環保立法和環保標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環保法律與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總體而言，管理層認為，玻璃鋼產品具有環保生產過程，原因是：(i)與被認為不可再生的木材資源相比，原材料的易用性和可用性主要源自重複循環週期長；及(ii)與鋼鐵、木材或鋁相比，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較低。因此，玻璃鋼在侵蝕性環境中越來越多地用作替代金屬，以降低維護成本。此外，玻璃鋼的特點是比其他塑料相對環保和可持續性，因為後者將容易分解和分散到環境中。

資源利用

資源消耗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包括用水、電力和原材料。材料主要成分為玻璃纖維紗、鄰苯樹脂、氫氧化鋁、碳酸鈣、石英砂和苯乙烯。管理層已制訂下列在生產過程中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以減少廢料：

- 優化生產計劃，以便在製造過程中實現更高效的能源消耗，包括將玻璃纖維鋪展到模具、壓製、加熱和冷卻過程；
- 減少原材料使用；
- 減少電力消耗，例如減少光和空調的運用；
- 測試及研究更環保的原材料，探索減少資源利用的途徑，為環保出一分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連接城市污水管網以成功排放污水；
- 回收材料包裝的木托盤，並將其重用於包裝產品；及
- 本集團可應客戶要求準備鐵托盤以包裝其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消耗量數據如下：

資源	單位	消耗量		消耗密度(每百萬元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電力	千瓦時	1,951,884	1,816,855	19,999	22,635
水	噸	27,079	30,589	277	381
包裝材料	噸	53	43	0.5	0.5
無鉛汽油	升	12,298	11,228	126	140

由於推行降低天然資源消耗的措施，以及除了包裝材料的消耗密度外，2020年其他各類資源的消耗密度均較2019年下降。然而，本集團將審閱現行節能措施並於必要時採取新措施。

環境及天然資源

與鋼鐵、木材或鋁的生產相比，玻璃鋼的生產對環境的影響較小。然而，為了進一步減少環境影響和使用天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更好的代用品，以使用可提供類似或更好品質的原材料。同時，本集團政策的目標是在營運效率與資源消耗之間取得平衡。此政策令本集團可以達致最優良的生產而不會過度使用資源。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為確保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之做法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合同訂明員工的補償和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期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等。員工手冊亦鄭重指出關於補償政策、員工福利、終止僱用之權利、商業行為和休假福利政策的重要資料。

本集團為員工籌備週年晚宴、團隊建設和其他社會活動等社交活動，以提高員工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增強與員工的關係。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住宿和膳食。

良好的工作場所常規建基於不帶歧視元素，並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從而提高僱員滿意度。本集團的員工在性別和年齡方面均見多樣化，員工之間的文化和溝通達致平衡。本集團推動勞動力多元化並歡迎各方人才加盟，體現公平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接獲有關未有遵守僱傭規例的匯報。

下表列示員工分佈及流失率：

	員工人數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	90	11
女	43	18
年齡組別		
18至25歲	3	0
26至35歲	15	0
36至45歲	35	23
46至55歲	47	13
56至65歲	22	21
65歲或以上	11	18
年資		
少於3年	52	26
3至6年	24	21
6至9年	11	8
9年或以上	46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用約133名（2019年：143名）員工。組成不同是基於工種有別。此外，本集團歡迎熱衷學習和積極參與的任何年齡人士加入。

本集團致力將員工流失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以便累積專業技能及經驗。截至2020年年度，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16%（2019年：14%），主要由於廠房兼職工人數目的變化，該等工人是為臨時生產項目而聘用的。

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對於本集團極為重要。本集團於職安健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他適用條例，以營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由於工作場所內有較多化學品，我們已在製造設施妥善安裝滅火器和消防檢測設備等消防設施並進行定期檢查，免生火警。員工亦定期參加消防演習，所有地區一律禁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2019年：無）工業傷亡事故及1宗（2019年：無）工傷，造成34天的工作日損失。

發展及培訓

培訓員工是企業發展的重要環節，而全體僱員於年內均已獲得完善的職位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通過培訓提升技能。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培訓員工，包括對新員工的入職培訓講座和在職培訓，以令員工有效地適應本集團的運作。主管亦對員工的表現進行定期的年度評估。

本集團的培訓可分類如下：

工作人員類別	主要培訓內容
工廠工人	工藝和職業安全與健康
一般工作人員和管理人員	按其工作崗位提供特定培訓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慣例以及法律和監管的最新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生產部門每位員工提供至少4小時的安全培訓及4小時的職業危害和安全生產合規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準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嚴格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凡未達法定工作年齡及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者定必被解僱。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凡員工的僱用被發現有違《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有關員工將必解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勞資糾紛。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品質和安全列為要務，並致力達致產品在安全和品質水平的標準。本集團建立了優質供應鏈，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盡量減少所需運輸，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尤其是鄰近的城市及省份，如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如下：

- 極為重視與供應商之間在可持續發展的交流與關係；
- 定期對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及
- 督促供應商採取措施，減少環境和社會風險。

產品責任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以確保客戶滿意和產品品質，包括交換缺陷產品的能力、生產前檢查材料，並且將任何缺陷材料立即退回予供應商。在產品出庫之前需另作質量檢查。客戶獲提供一年保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基於安全及影響人體健康之原因而導致產品退貨，亦無收到客戶對於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投訴。本集團產品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此外，為了保障消費者資料和私隱，銷售部門對客戶資料絕對保密，僅供獲授權員工接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

良好的道德誠信和反腐機制體系是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員工手冊為僱員的行為提供指引，如收受禮物及利益衝突，以進一步提高僱員的意識。本集團鼓勵員工檢舉涉嫌腐敗個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反腐敗及洗錢的情況或本集團及其僱員涉及腐敗行徑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入

為了不懈地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本集團在社區參與的方針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擴大慈善工作；
- 將評估如何使商業活動符合社區的利益；及
- 本集團致力為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本公司自2016年3月16日起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人民幣47,150,000元（2019年：人民幣42,681,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行政總裁)
施冬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施冬英女士及黃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姜桂堂先生 (「姜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600,000	30.9%

附註：

1.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龍祥實益擁有12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0.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根據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姜先生、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姜先生	龍祥的董事	龍祥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沈先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3,600,000	30.9%
萬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3,600,000	30.9%
龍祥(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0	30.9%
龔慧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23,600,000	30.9%
陳利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23,600,000	30.9%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620,000	25.9%
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運鴻」)(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0%
吳東先生(「吳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10.0%
李玉保先生(「李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1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因此，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共同持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
3. 龔慧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先生持有運鴻約93.67%的權益，而運鴻則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運鴻的93.67%權益中，92%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代名人持股安排代李先生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20年1月5日，龍祥與運鴻（作為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運鴻買賣龍祥實益持有的12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可能交易」），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運鴻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宣佈，可能交易的潛在買方由運鴻變更為LF INTERNATIONAL PTE. LTD.（「LF」），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龍祥與LF仍在商討正式協議的條款及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4%（2019年：49.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約為31.1%（2019年：1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53.1%（2019年：54.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3.4%（2019年：19.9%）。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中國境內、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涉及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商機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的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發出的書面資料。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之年度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15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任。有關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21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意見

我們已審核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0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i)、16(a)、17、25(a)及28(b)(i))</p> <p>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其中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04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中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百萬元，其並無抵押品作為付款之抵押。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授予其客戶於開具賬單後最多達18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於2020年12月31日其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64.3%。此舉可能導致公司因客戶於年末後償付其貿易債務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而所造成的壞賬損失風險。</p> <p>在釐定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固有估計不明朗因素。</p>	<p>我們已審閱及質疑 貴集團管理層於年末估計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 貴集團為監控及收回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採取的信貸控制以及債務追討程序及措施； - 審閱客戶的過往及測試年末後的後續償付現金記錄； - 評估客戶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的最新情況； - 詢問管理層與客戶的任何重大糾紛，評估及審閱直接從客戶獲取的債務人確認差異所產生的影響，及就任何重大潛在糾紛審閱客戶的回應； - 詢問管理層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尤其是質詢以參考客戶過往壞賬虧損率、付款記錄及信譽以及針對客戶以及經濟狀況的其他前瞻性資料檢驗撥備矩陣的合理性；及 - 檢查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須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的計算準確性。 <p>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17、25(a)及28(b)(i)中有關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3、10及28(b)(v))</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97.6百萬元。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玻璃鋼(「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載有主要 貴集團與客戶接納的產品功能規格的若干產品質量保證條款，該等條款的到期日通常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一至兩年。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確認涉及由管理層按使用產量法計量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基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由於收入為 貴集團其中一個關鍵表現指標，且管理層控制收入確認的時間點以滿足特定目標或預期具有固有風險，因此我們識別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為應對此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控制權測試及實際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及測試對獲取及計量該等收入交易的控制權的設計及營運效率； — 評估 貴集團採納的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評估作出的相關入賬估計及判斷是否恰當；及 — 就收入的準確性及發生使用樣本技術進行實際測試，方式為審閱(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合約的條款、交付記錄、提貨單、客戶賬單、賬單報告及財務記錄，以及測試收入於緊接及緊隨報告期間前後確認的截止時間，並直接從客戶取得書面確認回覆。 <p>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0及28(b)(v)的收入的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外的資料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實行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19日

廖木蘭

執業證書編號P072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7,608	80,269
銷售成本		(65,121)	(49,180)
毛利		32,487	31,0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274	271
其他淨(虧損)/收益	4	(1,182)	310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7(b)	(1,426)	(1,052)
分銷成本		(4,166)	(5,012)
行政開支		(15,925)	(17,745)
經營溢利		10,062	7,861
財務成本	5(a)	(306)	(645)
除稅前溢利	5	9,756	7,216
所得稅	6(a)	(4,207)	(3,742)
年度溢利		5,549	3,4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49	3,47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39	0.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859	16,306
使用權資產	12	1,360	1,398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107	793
		16,326	18,49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173	5,946
持作出售物業	15	1,468	1,468
合約資產	16(a)	1,377	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9,753	34,28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3	4,000	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6,545	19,512
		81,316	63,0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5,890	16,540
合約負債	16(b)	-	61
銀行借款	20	5,000	5,000
應付所得稅	21(a)	2,818	2,805
		33,708	24,406
淨流動資產		47,608	38,6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934	57,1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c)	4,844	4,008
淨資產		59,090	53,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600	3,600
儲備		55,490	49,541
權益總額		59,090	53,141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姜桂堂

董事
施冬英

第66至13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600	20,900	9,557	1,133	4,493	9,584	45,667	49,26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74	3,474	3,474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400	-	-	400	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34	(83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600	20,900	9,557	1,533	5,327	12,224	49,541	53,141
於2020年1月1日	3,600	20,900	9,557	1,533	5,327	12,224	49,541	53,1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49	5,549	5,549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400	-	-	400	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080	(1,08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3,600	20,900	9,557	1,933	6,407	16,693	55,490	59,090

第66至13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756	7,2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2,723	2,380
— 使用權資產的攤銷	5(c)	38	38
—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5(c)	1,426	1,052
— 存貨撇減	5(c)	16	827
— 利息收入	4	(28)	(61)
— 財務成本	5(a)	306	645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b)	400	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37	12,4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243)	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856)	14,07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68)	3,794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800)	(1,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50	(5,233)
合約負債減少		(61)	(32)
營運產生的現金		1,259	24,038
已付所得稅		(3,672)	(3,51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413)	20,51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76)	(1,593)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10,0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銷售所得款項		—	15,000
已收利息		28	6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48)	3,4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b)	5,000	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b)	(5,000)	(15,000)
已付利息		(306)	(6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	(10,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67)	13,34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12	6,17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6,545	19,512

第66至13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2(c)提供因應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而導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的資料。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對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管理層以人民幣為基礎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了每股數據外，數字均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費用中的較低者呈列(見附註2(k))。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8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下列若干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日期為止，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綜合體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以及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以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某一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存在約定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低價值相關資產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優於或遜於市場條款的租賃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i)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因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有關在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未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隨後會計處理，則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及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按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來自被收購方的權益，並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截至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本集團須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撥備數額。該撥備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存在(如知悉)會影響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在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便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商譽或就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收購方應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時。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後，利用直線法按彼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後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內计提折舊。
- 廠房及設備(包括模具) 3至10年
- 傢具及裝置 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计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而產生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資產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隨後成本方於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任何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零件之賬面值將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彼等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報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決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提供予客戶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定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首次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現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ii)），惟符合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除外。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本概無規定的租賃代價有所變動（「租賃修訂」），且概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亦須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於修訂生效日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當應收款項並非無條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如客戶扣留的質保金)；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債務證券。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利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劃轉)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帶有害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發生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大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和外來的資料均會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彼等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未能產生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續)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只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撥回確認後計入年度損益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猶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一樣（見附註2(h)(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的資產、就銷售的生產中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i)(i))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f))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續)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從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s))，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h)(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會呈列為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銷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費用中的較低者列示。此計量政策主要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者例外,當中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除附屬公司投資之外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即使持作銷售,也繼續依照附註2中所述的會計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及其後持作銷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含在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入,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j))。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h)(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u))。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2(h)(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屬重大者，有關款項則以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例如基本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受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根據政府機構所訂明金額的適用比率為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礎於損益中計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的確認，以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終止服務福利費用的重組成本，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按授出日期當日採用適當的評估技術計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股份或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股份或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股份或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會經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審閱年度的損益表扣除／入賬，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被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者則除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含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或與權益直接相關則除外，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已實質上執行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所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即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及彼等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收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均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會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未必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其將於未來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會撥回該減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租賃下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的應計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貨品銷售的確認如下：

收入於客戶擁有並接受貨品時確認。倘貨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之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總成交價之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承諾之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於預期有效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貼現成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之總賬面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見附註2(h)(i))。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報告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經營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獨立累計。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會暫停或停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第(a)項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有關實體交易中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南通美固的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的上述特徵大部分屬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x)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年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	45,562	52,982
— 酚醛格柵	250	2,094
— 環氧楔形條	51,796	25,193
	97,608	80,26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7,608	80,26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地理市場所作的分拆在附註10(a)內披露。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8	5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28	61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	238	187
其他	8	23
	246	210
	274	271
其他淨(虧損)/收益		
淨匯兌(虧損)/收益	(1,182)	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306	64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84	12,85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06	1,124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d))	400	400
	13,390	14,379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2)	38	38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附註17(b))		
— 合約資產	4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5	1,052
	1,426	1,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2,723	2,380
存貨撇減	16	8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66,609	53,694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758	787
— 其他核數師(附註(ii))	59	28
研發成本(附註(iii))	6,000	7,780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522,000元(2019年：人民幣5,82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17,000元(2019年：人民幣1,699,000元)、研發成本人民幣4,360,000元(2019年：人民幣5,782,000元)以及存貨撇減人民幣16,000元(2019年：人民幣827,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ii) 金額是指就法定審核服務已付予南通美固的其他核數師的酬金。
- (i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453,000元(2019年：人民幣1,306,000元)及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人民幣4,360,000元(2019年：人民幣5,782,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640	3,2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	67
	3,685	3,344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21(b))	(311)	(237)
— 存貨撇減(附註21(b))	(3)	(206)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附註21(c))	836	841
	522	398
	4,207	3,74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19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Prosperous Composite」)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756	7,216
按25%計算的於中國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應佔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044	2,787
按16.5%計算的於香港司法權區之本集團非中國公司 應佔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587)	(649)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45	6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1,183	1,139
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314)	(443)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 中國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	836	841
實際稅項開支	4,207	3,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酬金（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及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均已計入附註5(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沈奇賢**	-	147	-	-	-	147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195	-	4	400	599
成東#	-	356	-	2	-	358
施冬英#	-	106	-	2	-	108
	<u>-</u>	<u>804</u>	<u>-</u>	<u>8</u>	<u>400</u>	<u>1,21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	-	107	-	-	-	107
譚德機	-	107	-	-	-	107
吳世良	-	107	-	-	-	107
	<u>-</u>	<u>321</u>	<u>-</u>	<u>-</u>	<u>-</u>	<u>321</u>
總計	<u>-</u>	<u>1,125</u>	<u>-</u>	<u>8</u>	<u>400</u>	<u>1,5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沈奇賢**	-	144	-	-	-	144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199	-	47	400	646
成東#	-	407	-	25	-	432
施冬英#	-	105	-	23	-	128
	-	855	-	95	400	1,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	-	106	-	-	-	106
譚德機	-	106	-	-	-	106
吳世良	-	106	-	-	-	106
	-	318	-	-	-	318
總計	-	1,173	-	95	400	1,668

* 彼等於年內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南通美固的董事。

姜桂堂及成東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冬英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桂堂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沈奇賢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南通美固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故其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

^ 黃昕、譚德機及吳世良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8)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2019年：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8)概無放棄年內任何酬金(2019年：無)。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2019年：兩名)為董事成東，彼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他四名(2019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97	1,16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3	29
	1,400	1,19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549	3,47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及結束時的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00,000	4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39分（2019年：人民幣0.87分）。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而此與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a)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64,434	41,472
海外客戶		
美利堅合眾國	14,968	17,994
英國	11,661	13,889
比利時	1,965	3,661
法國	356	1,184
加拿大	393	473
德國	141	361
香港	173	355
丹麥	2,583	329
韓國	10	–
烏拉圭	–	9
其他	924	542
	33,174	38,797
	97,608	80,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報告期間內，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357	10,746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10,006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之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包括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5,469	450	17,801	785	34,505
增加	468	–	830	295	1,593
於2019年12月31日	<u>15,937</u>	<u>450</u>	<u>18,631</u>	<u>1,080</u>	<u>36,098</u>
於2020年1月1日	15,937	450	18,631	1,080	36,098
增加	–	–	276	–	276
於2020年12月31日	<u>15,937</u>	<u>450</u>	<u>18,907</u>	<u>1,080</u>	<u>36,374</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6,052	404	10,244	712	17,412
本年計提	714	3	1,591	72	2,380
於2019年12月31日	<u>6,766</u>	<u>407</u>	<u>11,835</u>	<u>784</u>	<u>19,792</u>
於2020年1月1日	6,766	407	11,835	784	19,792
本年計提	717	1	1,937	68	2,723
於2020年12月31日	<u>7,483</u>	<u>408</u>	<u>13,772</u>	<u>852</u>	<u>22,515</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8,454</u>	<u>42</u>	<u>5,135</u>	<u>228</u>	<u>13,8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9,171</u>	<u>43</u>	<u>6,796</u>	<u>296</u>	<u>16,3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兩個報告期末，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興建於租賃土地上(誠如下文附註12所述)。

於2020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0)作出抵押的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8,454,000元(2019年：人民幣9,171,000元)。廠房及設備包括模具人民幣1,485,000元(2019年：人民幣1,871,000元)，其成本人民幣8,351,000元(2019年：人民幣7,938,000元)已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出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折舊政策於附註2(f)中披露。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890	1,89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492	454
年內攤銷費用	38	38
於12月31日	530	492
賬面值	1,360	1,398

使用權資產代表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管理層認為該租賃土地毋須於兩個報告期末作出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0)作出抵押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1,360,000元(2019年：人民幣1,3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200,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票據發行抵押予銀行。根據相關協議，所有質押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解除，因此，該款額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歸入流動資產項下。

14.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01	2,346
在製品	1,426	1,735
製成品	2,446	1,865
	8,173	5,946

15. 持作出售物業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中國物業(按成本)		
— 代替付款的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1,337	1,337
— 其他附帶交易成本	131	131
	1,468	1,468

於2016年1月14日，一名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以代替支付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具認可資格及類似物業估值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該持作出售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650,000元（2019年：人民幣2,76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賬面值，故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毋須就該持作出售物業作出減值（2019年：無）。

持作出售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目前用途	租期
中國四川省成都金牛區星輝東路2號興順花園14層05室	住宅	直至206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應付質保金	1,418	650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	—
	<u>1,377</u>	<u>65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u>46,028</u>	<u>31,917</u>

附註：

- (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收取代價的權利仍然取決於根據合約所規定須待客戶滿意已售貨品質量（一般於質保期屆滿日期）而作實。

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列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合約客戶質保金分別為人民幣1,418,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合約客戶退回質保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須待客戶在質保期屆滿時對貨品質量滿意方會退回。應收合約客戶質保金一般佔相關合約代價總額的5%至10%，其為合約客戶保留作為不履行保障的保證金，而本集團應收質保金的付款權利須待合約客戶在質保期屆滿時對貨品質量進行實物檢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客戶根據合約保留的質保金並非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擬作出的融資安排。

- (ii)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與應收質保金有關，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徵。本集團的合約客戶主要擁有較高的信貸評級，而彼等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視為良好。合約客戶並無就相關合約發生重大爭議或申索，而本集團認為合約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結論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比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付款尚未逾期，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微不足道，因此，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在各報告期末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合約資產的抵押品。

於2020年12月31日，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41,000元（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	61

附註：

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確認。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1	93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61)	(93)
因收取年內銷售按金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	6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322	33,011
應收票據	1,165	1,255
	49,487	34,266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59)	(2,3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及(b))	46,028	31,917
其他應收款項	897	8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6,925	32,782
預付款	2,828	1,500
	49,753	34,282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或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並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

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低。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2019年：無)。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付款記錄，以及預期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不利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2,780	11,660
31 – 90日	21,640	11,624
91 – 180日	8,828	3,428
181 – 365日	2,420	4,285
超過365日	360	920
	46,028	31,917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的信貸期。

(b)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59	2,349
– 合約資產(附註16(a))	41	–
	3,500	2,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49	1,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c))	1,426	1,052
壞賬撇銷	(275)	(99)
於12月31日	3,500	2,349

於2020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349,000元)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已被釐定為減值並就前瞻估計作調整。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426,000元(2019年：人民幣1,052,000元)。

- (c) 有關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5(a)披露。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現金	16,544	19,509
手頭現金	1	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5	19,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000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5,000	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000	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5,000	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5,000)	(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5,000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00	9,213
應付票據	4,000	1,1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5,600	10,313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b))	4,702	—
其他應付款項	5,588	6,227
	25,890	16,540

(a)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882	3,697
31 – 90日	5,613	4,331
91 – 180日	5,443	1,276
超過180日	662	1,009
	15,600	10,313

(b) 應付股東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款項	4,702	—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固定利率定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下文附註)	<u>5,000</u>	<u>5,000</u>

附註：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附註11)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2)抵押。銀行借款以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進一步擔保。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是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818</u>	<u>2,805</u>

(b)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臨時差額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350	350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6(a))	<u>206</u>	<u>237</u>	<u>443</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6	587	793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6(a))	<u>3</u>	<u>311</u>	<u>31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9</u>	<u>898</u>	<u>1,1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的 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67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6(a))	<u>841</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008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6(a))	<u>836</u>
於2020年12月31日	<u>4,84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向非居民股東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836,000元(2019年：人民幣841,000元)，相當於對可供分派予Prosperous Composite(南通美國的非居民股東)的溢利的10%預扣稅。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06,000元（2019年：人民幣1,124,000元），是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費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額。

2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11月7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0美元	100%
間接權益：				
南通美國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24日／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3,00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9(a)。

(a) 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結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結	<u>400,000,000</u>	<u>3,600</u>	<u>400,000,000</u>	<u>3,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c)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當時的實益擁有人對南通美固(已自2016年3月16日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5.37%註冊資本的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 (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於2016年3月16日及緊隨本公司與Prosperous Composite當時的股東訂立換股安排後，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由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組成)的股權減少4.15%(其後於2016年4月20日註銷250股已購回股份後擴大至5.53%)，並根據承諾協議(「股份獎勵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確認契據書面確認)有效地轉讓予姜先生(「股份獎勵」)，據此，姜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創辦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姜先生將於未來5年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於2021年3月16日前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委聘。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發出的專業估值報告，根據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的比率，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及規模折價15%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後，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及於估值日期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別。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以直線法於5年期間內予以攤銷、確認及以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被視作本公司股東的出資。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攤銷、確認及支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就此，相同金額乃作為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出資計入年內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內。

(e)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在有關發行後其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本及儲備 (續)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集團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150,000元(2019年：人民幣42,681,000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照槓桿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相關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0)	5,000	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a))	(16,545)	(19,512)
現金淨額	(11,545)	(14,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9,090	53,141
資本總額	47,545	38,629
槓桿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合約資產(附註16(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附註17)、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及銀行借款(附註20)。

本集團需承受由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用僅與具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因違約而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結餘到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存置於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信譽卓著的銀行，且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信譽卓著的銀行發出，本集團於該等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均有限。

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點。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大多擁有較高的信貸評級，而彼等於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視為良好。合約客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索償，而本集團認為合約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客戶經營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總額的35.6% (2019年：11.7%) 及64.3% (2019年：36.5%)。

為釐定各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撥備矩陣乃按其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為基準，並就前瞻估計及市況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將更新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及前瞻估計。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是/否
並未逾期	2.9	40,550	(1,172)	39,378	否
逾期					
1個月內	4.6	5,053	(231)	4,822	否
1至3個月	6.7	2,476	(167)	2,309	否
3個月至1年	19.9	1,013	(202)	811	否
超過1年	63.2	231	(146)	85	否
信貸減值	100.0	1,582	(1,582)	-	是
		<u>50,905</u>	<u>(3,500)</u>	<u>47,405</u>	
代表：					
合約資產(附註16(a))		1,418	(41)	1,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7)		<u>49,487</u>	<u>(3,459)</u>	<u>46,028</u>	
		<u>50,905</u>	<u>(3,500)</u>	<u>47,4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是/否
並未逾期	0.12	27,939	(34)	27,905	否
逾期					
1個月內	4.0	1,279	(51)	1,228	否
1至3個月	6.0	1,116	(68)	1,048	否
3個月至1年	19.0	2,211	(421)	1,790	否
超過1年	18.0	727	(131)	596	否
信貸減值	100.0	1,644	(1,644)	-	是
		<u>34,916</u>	<u>(2,349)</u>	<u>32,567</u>	
代表：					
合約資產(附註16(a))		650	-	6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7)		<u>34,266</u>	<u>(2,349)</u>	<u>31,917</u>	
		<u>34,916</u>	<u>(2,349)</u>	<u>32,5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4年的實際壞賬經驗得出，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管理其本身的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取得各實體的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數目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釐定。

	一年內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90	25,890
銀行借款	5,138	5,000
	31,028	30,890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40	16,540
銀行借款	5,138	5,000
	21,678	21,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定息和浮息借款的合適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大計息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00	5,000	5.00	5,000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定息金融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各報告期末，利率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損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這是由於本集團與外國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	
	2020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81	1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5	5,45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20,786	17,404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2020年		2019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779 (779)	5% (5%)	875 (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與2019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於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8披露)及高級管理層的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13	2,427
離職後福利	12	141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0	400
	3,025	2,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及租賃承擔。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ii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將獲調回並以股息方式分派，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而建立。董事之評估乃持續進行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於評估結果改變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釐定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為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付款記錄，以及預期會導致客戶結付貿易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並分析前瞻經濟狀況及估計變動。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iii) 存貨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的經驗以及存貨的現存狀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的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iv) 持作出售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呈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持作出售物業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適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撇銷。於估計持作出售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已考慮現時物業市場環境、物業的估計市值及／或預計將收到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持作出售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最近具有類似物業估值經驗及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物業估值的報告釐定。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於2020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468,000元的賬面值，故認為毋須就持作出售物業作出撇銷。倘物業市場環境及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持作出售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將減少，並可能需要作出撇減。

(v) 產品質保條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若干銷售合約就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接納的產品載有特定期限（通常為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一至兩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條款。保證類型的質保期不可由客戶分開購買，僅用作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本集團認為，於過往所售產品的售後質保期內及報告期末概無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事件將會致使本集團就有關售予客戶產品的銷售協議所載質保條款產生重大金額的未來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乃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903	29,9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4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33	8,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	2
		8,723	8,0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6)	(1,6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98)	(7,198)
應付股東款項		(4,702)	–
		(12,726)	(8,881)
流動負債淨額		(4,003)	(842)
總資產減總負債		25,900	29,0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a)	3,600	3,600
儲備	29(a)	22,300	25,461
權益總額		25,900	29,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a) 本公司儲備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900	29,903	1,133	(22,961)	28,97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914)	(3,914)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0	-	4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900	29,903	1,533	(26,875)	25,46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561)	(3,561)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0	-	400
於2020年12月31日	20,900	29,903	1,933	(30,436)	22,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以下與本集團可能相關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賃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變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因採納該等變動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1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3,278	68,188	74,584	80,269	97,608
銷售成本	(38,942)	(43,594)	(50,923)	(49,180)	(65,121)
毛利	24,336	24,594	23,661	31,089	32,487
其他收入	112	1,918	496	271	274
其他淨收益／(虧損)	604	(916)	580	310	(1,182)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36	(118)	(555)	(1,052)	(1,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67)	(6,661)	(5,614)	(5,012)	(4,166)
上市開支	(14,382)	(1,343)	–	–	–
行政開支	(8,123)	(12,409)	(13,497)	(17,745)	(15,925)
經營溢利／(虧損)	(2,684)	5,065	5,071	7,861	10,062
財務成本	(1,127)	(1,122)	(1,073)	(645)	(3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1)	3,943	3,998	7,216	9,756
所得稅	(3,887)	(3,260)	(2,528)	(3,742)	(4,207)
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698)	683	1,470	3,474	5,54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71)	683	1,470	3,474	5,549
非控股權益	73	–	–	–	–
	(7,698)	683	1,470	3,474	5,549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9,967	90,603	92,280	81,555	97,642
總負債	(48,153)	(43,206)	(43,013)	(28,414)	(38,552)
	21,814	47,397	49,267	53,141	59,090